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王霖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CHEN SU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强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

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1）董事长任职期间董事津贴为132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体系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3）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任职期间不领取任何报酬、津贴。

（4）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2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柯尊洪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规监察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合规管理，持续加大市场合规和监察力度，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将原营销中心市场合规部业务整合到监察部，设立合规与监察部，负责公司制度执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管理人员审计以及市场合规管理等。

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技术中心更名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技术与开发，持续高效推进产品上市许可，董事会同意将企业技术中心更名为产品技术中心，负责公司药品、特殊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开发及研究。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柯尊洪，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八届四川省政协委员。曾荣获全国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劳动模范、2006年度唯一的成都市科技杰出贡献奖。“2018年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医药产业功勋人物”、“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人物奖”、“2015年度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从事医药行业工作40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海南曼克星制药厂总经理，康弘制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总裁。自199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柯尊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299,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5.73%，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920,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柯尊洪先生配偶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柯尊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柯尊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柯尊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柯潇，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旧金山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成都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本公司副

总裁兼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柯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7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20%，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410,4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35%。柯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母亲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柯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柯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王霖，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德宝房屋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霖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钟建荣，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雅安财贸学校会统专业毕业。从事组织人事工作 10 年，医药行业工作近 30 年，先后在芦山县委组织部、成都蜀锦

厂组织科、成都市医药公司及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钟建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579,4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4,600,7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7%。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钟建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建荣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建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殷劲群，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 BIMBA。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朗视界·沐光明”公益基金主任，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联盟分会副主任委员。曾在北京第四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殷劲群先生持有公司 567,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劲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殷劲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CHEN SU，1968 年 2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大学化学工程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在美国主导超

过10个生物制品的开发和商业生产,获得2006年度美国总统绿色化学挑战奖。为四川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四川省“千人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CHEN SU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SU 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CHEN SU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强,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药剂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现为北京大学博雅教授,973首席科学家,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以及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会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药品与食品管理局新药评审专家,《药学学报》中/英文版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中/英文版副主编、《J Controlled Release》等多种国际杂志编委等。张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屈三才，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曾任重庆邮电大学教师、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现任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西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重庆市渝北区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重庆银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屈三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屈三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屈三才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屈三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张宇，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曾任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企业改制上市专家咨询小组专家，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